

#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

112.09.13 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113.05.15 臨時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- 壹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、「112 年屏東校園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注意事項」及「112 年屏東校園無線網路管理注意事項辦理」辦理。
- 貳、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學需求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進行動載具（以下簡稱學習載具）與數位教學平台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學習與態度，並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地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參、本規則所稱學習載具，係指由本校列帳管理，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肆、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規定

## 一、教師校內：

- (一) 配合行動學習或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使用平板電腦時，請申請教師於使用三天前至資訊管理教師處填寫〈振興國小平板電腦校內使用申請記錄〉(附件二)，並經資訊管理教師核准後才算借用成功，不接受三天內申請及借用。(例如星期四借用，星期一申請，且不包含例假日)，建議可於每月最後一週提前規畫申請下個月的借用需求。
- (二) 借用當天上課前，請借用教師親自帶協助同學至資訊管理教師處領取充電車(視需要借用)及平板電腦並清點數量。
- (三) 課後請借用老師指派學生或親自檢查平板電腦已登出所有個人帳密，確定沒問題後關機，收齊後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，連同充電車歸還至資訊管理教師處。
- (四) 若經登記逾時未借或未還，且不事先告知，違反規定兩次，暫停教師借用權利一個月。
- (五) 其它未盡周詳之特殊情事，由總務主任依管理權責機動調整，經校長同意借用。

## 二、學生個人校外：

- (一) 以校內教學優先，剩餘數量再以學生個人為借用單位借出，借出時需由班級導師或相關教師協助平板各種借出前設定事項。以「經濟弱勢」/「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/「推動計畫班級」等為優先對象。
- (二) 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
- (三) 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- (四) 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，歸還前由協助借出的教師檢查平板電腦已登出所有個人帳密，確定沒問題後關機，再歸還至資訊管理教師處。
- (五) 長期借用之學生以該月借用為期限，須經家長簽署〈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〉(附件一)，跨用應於該用結束前三天，由家長親自致電或到校申請續借，若經登記逾時未還或未續借，且不事先告知，違反規定兩次，暫停借用權利一個月。
- (六) 其它未盡周詳之特殊情事，由總務主任依管理權責機動調整，經校長同意借用。

#### 伍、學習載具使用規定

- 一、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、自主學習或引導學習等時機時使用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，違者經勸告不聽，學校可立即收回學習載具。
- 三、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學習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軟體。
- 四、倘學習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(設備管理者)，由學校指定業者(原廠維修)協助修復，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五、如學生未依教師指導使用學習載具，或違反本規則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，並取消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之權利。
- 六、學習載具之使用應受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之管制及配合提供使用時間等相關資訊搜集。

#### 陸、學習載具保管規定

- 一、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應登記於《振興國小平板電腦校內使用申請記錄》(附件二)。
- 二、當日借用之學習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(櫃)附鎖；寒暑假期間學習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- 三、學習載具及充電設備與相關配件應由專人專櫃負責保管收納。
- 四、學習載具設備歸還時，應將學習載具清除個人資料及完成消毒、清潔與保養，並依借用時填具之登記表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。

柒、本校園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陳軒孟 教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劉建良  
教導主任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方郁斌

屏東縣立振興  
國小 校長 嘉政

#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

個人資料			
學生姓名	性別	法定代理人	聯絡電話
借出登記			
財產編號	借出清點(確認打 V)	借出日期	借出人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tebook、滑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pa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麥克風耳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 天 4G 網卡 (免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G 無線路由器	年 月 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機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無毀壞	
歸還登記			
財產編號	歸還清點(確認打 V)	歸還日期	歸還人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tebook、滑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pa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麥克風耳機	年 月 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機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無毀壞	
使用規定與損害賠償說明： 1. 使用平板電腦以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……等為原則。 2. 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 3. 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本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，且勿刪除筆電中他人作品資料。 4.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 5. 遇有特殊狀況，本校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。 6. <b>所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。</b> 7. 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抵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 8. 所借用之平板電腦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 <b>本校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</b> ，且如有損壞損失應以賠償原設施或賠償原設施之價款為原則。 9. 損壞範圍包括 (1) 裝飾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 (2) 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 10. 學生借用期間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於使用網際網路時，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。			
申請人	學 生：  法定代理人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(簽章)</div>		

## 振興國小平板電腦校內使用申請記錄

平板代號：

Ipad: I1~A6, I7~I12, I13~I19

Android: A1~A15

充電車：甲、乙、丙

借用教師	借用期間及節次	平板及充電車代號
EX1. 陳軒	112.09.10 導師時間及第三節	I1~I6, 甲
EX2. 林宏	112.09.13 第一、三節、課後到 4:30	I7~I12
EX2. 方郁	112.09.15 第一節~112.09.22 第五節	I1~I12, 乙、丙

統整借用月表：112年9月
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		I1~I6, 甲			I7~I12	
15	16	17	18	19	20	21
I1~I12, 乙、丙						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			

